



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处置我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厦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我校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降低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维护学校稳定，确保师生安全，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 指导思想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指挥和教育局的直接领导下，坚持把师生安全放在首位，建立健全处置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我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损害，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校园和社会稳定。

(二)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一切从师生利益出发，切实对师生安全负责，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和损失；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建立健全信息报告、科学决策、防灾减灾和恢复重建体系，提高应对教育系统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水平；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实行校长负责制，坚持学部、年段属地管理，进行分级响应；密切配合，靠前处置，精心组织，靠前指挥，充分发挥我校和社会各类应急救援机构的作用；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发挥整

体优势，形成应对合力。

（三） 分类

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三类：

1.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在个别学部发生，对师生人身安全、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学校和社会稳定造成一定影响，在当地教育主管部门领导下，由学校为主可以处置，按规定必须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的突发事件。

2.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在个别学部发生，对师生人身安全、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学校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危害，或出现人员伤亡，需由学校和其所属教育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处理，并需由市委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处理，按规定必须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突发事件。

3. **特大突发事件：**对师生人身安全、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学校和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并产生恶劣影响，出现跨学校甚至向社会蔓延扩散的态势，死亡3人以上，需由市委市政府指挥处理，甚至需由省委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处置，或按有关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确定为特大级的紧急情况。

二、应急预案体系

（一） 组织体系

厦门市华师希平双语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和履行我校传



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统一领导、协调、组织应对发生在校园内的特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研究和决定我校应急管理的重大事项。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刘伟（校长）

副组长：刘鹏（副校长）、樊玉（小学部校长）、张恩（初中部校长）、霍建哲（普高部校长）、卢嘉杰（双语融合部校长）

小学部负责人：樊玉（小学部校长），联络人：陈敬文

初中部负责人：张恩（初中部校长），联络人：翁佳珊

高中部：

霍建哲（普高部校长），联络人：洪梅玲

卢嘉杰（双语融合部校长），联络人：杨镇冰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组、宣传舆情组、医疗保障组等工作组，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

(二) 各工作组的组成与工作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刘伟

副组长：刘鹏

成员部门：党政办、运营部、品牌部、IT部、德育处、教务处

工作职责：及时做好事故情况汇报，保持信息畅通，做好与有关部门的综合协调工作。



2. 后勤保障组

组长：周长龙

副组长：陈榕艳、李锡河

成员部门：运营部

工作职责：负责现场施救、物资保障工作，保证交通的畅通无阻，协助做好救援工作。

3. 宣传舆情组

组长：傅巧端

副组长：童敏

成员部门：党政办、品牌部、德育处

工作职责：做好应急工作信息采编、防控知识科普、网络舆情风险评判、舆情监测、处置应对、宣传引导等工作。

4. 医疗保障组

组长：崔芳

成员：何玉婷、陈英兰

工作职责：提供医疗服务、医疗物资保障，做好疫情上报、转诊等工作。

三、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制度。落实好学校晨午（晚）检制度和因病缺勤追踪制度，及时识别可疑的传染病病例，及早发现聚集性疫情的首发病例并隔离。做好《厦门市学校疾病监测预



警网络管理系统》、《厦门 i 教育平台》的相关应用，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人负责，及时处理预警信息。

学校一旦发现的聚集性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事件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级标准的，现场人员应立即向校领导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在 **2 小时内**向教育局应急报告。

1. 学校疫情报告人

崔芳（A 岗 17759200087）、何玉婷（B 岗 18750253161）

2. 报告方式

厦门市教育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2135593，2135592

厦门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邱爱明（电话 2577878）

湖里区教育局：郑承擎（电话 5722769）

湖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662806

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5602008

3. 动态报告

事件发生后，学校领导要迅速赶到现场，要在第一时间迅速、准确、全面地向教育局报告，由教育局向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动态报告。

首报（第一时间报告）紧急情况，可先对其基本事实（传染病流行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传染病开始流行的时间、地点、感染人数、主要症状、卫生医疗机构的初步诊断等）。

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校内或校外）、中毒人数、中毒原因、主要症状等作客观、简明的



报告，然后再及时、准确、深入的续报详细情况。详细参考《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4. 应急响应

学校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刘伟校长任现场总指挥，分管各学部校长担任副总指挥，学校各部门负责人、相关学校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

学校聚集性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学校应迅速将发生时间、地点、主要症状、人数等情况上报市教育局及区疾控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如疑与投毒有关的，还应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做好相关现场保护工作，认真配合事故调查。

学校校医要做好聚集性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事件的专项登记工作，包括：班级、人数、姓名、发病日期、主要症状、处理情况等，并积极协助区疾控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调查工作，在区疾控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工作。

及时识别可疑的传染病病例，及早发现聚集性疫情的首发病例并隔离，避免学生带病上课导致疫情扩散蔓延。对于发现的聚集性传染病疫情，参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范围与标准》（附件），达到定级标准 50%的，必须立即向区疾控中心报告。

对于发现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应立即停止出售、使用剩余食品，封存食物原料留样食物，保持好生产制作使用的工具、容器等物件的现状。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人员收集、提取可疑食品及中毒人员的呕吐物、排泄物等物品送检，协助调查取证。

维护学校的稳定，安抚和稳定师生、家长情绪。聚集性传染病疫



情、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确诊人数要由区疾控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并经市教育局批准后才可公布。严格控制信息发布渠道，注意工作方式，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与混乱。

5. 恢复与重建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成果，开展必要的现场清理、医疗救治、疾病控制等，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发生后可能引发的各类矛盾，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进行。及时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

现场调查结束后，按要求进行现场清洁消毒处理，符合卫生要求后才可进行食品生产经营；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分清责任，对落实学校传染病防疫和食品安全工作措施不力，导致学校发生聚集性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事件对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以及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或食物安全事件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依据《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追究有关管理责任人的责任。

四、应急保障

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的应急资金和物资保障工作。

五、监督管理

(一) 宣传教育



提高对传染病防控与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建立传染病防控与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长效机制，健全并落实管理监督制度。

(二) 积极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和食品安全周活动，加强对师生的传染病防控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传染病预防、食物中毒的自我保护意识。

(三)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增强师生体质，提高对疾病的抵抗力。

(四) 结合实际，开展聚集性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发生可疑病例等场景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疫情，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检验并提高应急指挥、应急响应、应急保障等的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五) 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的基本素质和专业知识水平。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人员的疫情监测、传染病防治知识及传染病基础知识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六、责任追究

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在师生聚集性传染病疫情、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发生、报告和处理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操作规程、迟报、漏报、瞒报事故或玩忽职守者，学校及市教育局将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附则



1. 本预案由我校制订，我校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2. 我校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3.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